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文件

关于《江苏华电苏州望亭发电厂 2×66 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审核技术规范》核算,江苏华电苏州望亭发电厂 2×66 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462 吨/年、氮氧化物 693 吨/年、颗粒物 132 吨/年。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望亭发电分公司在本项目投产前拟通过自身“以新带老”关停现有 11、14 号机组,可平衡二氧化硫 562.989 吨/年、氮氧化物 804.342 吨/年、颗粒物 121 吨/年。据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需平衡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1 吨/年,其总量从常熟市“十四五”减排项目常熟市昆承热电有限公司(电力)中平衡。

常熟市昆承热电有限公司现已关停,关停形成的可交易量为排污许可证载明的量(颗粒物 23.1132 吨/年、二氧化硫 57.783 吨/年、氮氧化物 115.566 吨/年),其中颗粒物 11 吨/年用于本项目。

